

115年第八屆

我的哥哥不該會

即日起
至9月30日

得獎獎金
10,000 / 每人

今年主題 我或家人穿傳統服飾的樣子

參賽資格

就讀臺東縣、花蓮縣、屏東縣、高雄市之
原民會公告的原住民族地區(不包含臺東市及花蓮市)
6~12歲的原住民學生。

參賽組別分為低年級組、中年級組、高年級組。

參加辦法

以八開畫紙(39.3X27.3cm)作畫，
每人限投稿1件作品。

方達科技官網：<https://fundot.tw/>

方達科技Facebook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fundot.tw/>

原民會公告原住民族地區：<https://pse.is/7b3pjld>

詳情請見



方達科技官網



方達科技Facebook



簡章下載

附件一

115年度第八屆「我的部落我最繪」報名表

報名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年級組	作品編號： (請勿填寫，由主辦單位填寫)	
中文姓名/ 原住民姓名		族 籍	
年 齡		性 別	
校 名 (必填)	_____ 縣 _____ 鄉市鎮區 _____ 小學		
通訊地址			
聯絡電話			
作品敘述 (50字左右)	115年度第八屆「我的部落我最繪」繪畫比賽的主題是「我或家人穿傳統服飾的樣子」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我同意簽署著作權轉讓同意聲明 (未勾選者視同棄賽，作品不予退回)			
本人參賽作品如獲獎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人擔保作品係獨立原創，且從未發表、得獎，亦未與其他比賽重複投稿。作品若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，由本人承擔一切責任。 2. 本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於獲得相關獎項後，同意讓與方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方達公司)。前開所稱著作財產權，依著作權法第三章第四節之規定。 3. 承前，本人對方達公司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；方達公司具有該作品出版、著作、公開展示及發行各類型態媒體宣傳及提供新聞媒體刊登之權利，可逕行使用，不另致酬，絕無異議。 			
作者(簽章)：	法定代理人(簽章) 或 指導老師(簽章)		

115年度第八屆「我的部落我最繪」繪畫比賽

報名簡章(詳情請見官網)

方達科技官網：<https://fundot.tw/>

方達科技 Facebook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funDot.tw/>

一、比賽主題

(一)主題：我或家人穿傳統服飾的樣子。

(二)目的：透過本次繪畫比賽，邀請小朋友畫出自己或家人穿著傳統服飾的模樣，認識自己族群的特色，在創作中發揮觀察力與想像力，感受文化傳承的意義，學習文化。

二、比賽辦法

(一)以個人或學校為單位報名(校名必填)，每人限投稿1件作品。

(二)作品格式

1. 以八開畫紙 (393 X 273 mm)為限，作品不得電腦輸出，可以以任何畫材作為工具作畫。
2. 不需裱框，郵寄作品請盡量使用捲筒或平面包裝不摺疊等保護畫作的方式，避免作品受破壞。
3. 畫紙正面及背後均不得署名。若有署名或任何標誌，評選時，基於公平原則，方達科技有權代為遮蔽，若因而影響作品或評比結果，概不負責。

(三)參賽資格

1. 就讀於臺東縣、花蓮縣、屏東縣、高雄市之原民會公告的原住民族地區(不包含臺東市及花蓮市)的6~12歲原住民學生。

(請參考方達科技官網：<https://fundot.tw/>或原民會公告原住民族地區：<https://pse.is/7b3pjd>)

2. 參賽組別分為3組：低年級組、中年級組、高年級組。

(四)投稿方式：

投稿作品須附上附件一的「報名表」，以迴紋針夾於參賽作品後方；以郵寄寄至【23557 新北市中和區板南路 659 號 8 樓】，收件人為【方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】收。(以郵戳日期為憑，學校單位可以團體寄送)；或親送至本公司，逾期恕不辦理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1. 主辦單位：方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。
2. 協辦單位：方興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。

四、報名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115年9月30日止。

五、得獎獎金：

1. 得獎學生每名獎狀乙紙及獎金新台幣 10,000 元整。
2. 為感謝各位指導老師及學校的支持與參與，特設以下兩項特別獎，以表感謝：
 - 2.1 本次獲獎數量最多的學校再給予新台幣 10,000 元整。
 - 2.2 本次參賽學生最多的學校再給予新台幣 10,000 元整。

六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所有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歸屬主辦單位所有，方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方興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等，得具公開展示、重製、刊登之權利，進行非營利之分送推廣與公益性質之販售，並得授權第三人之非營利使用，不另致酬。
- (二) 本次參賽作品一經送件後恕不退件。
- (三) 凡寄達主辦單位之參賽作品所填寫之個人資料，僅作為本次活動之用，主協辦單位將善盡個人資料的保密之責。
- (四) 主辦單位擁有修改本活動內容之權利。相關修正訊息將於「方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相關網站上公佈，不另通知：
- (五) 參賽作品需為獨立創作，且從未發表、得獎，亦未與其他比賽重複投稿，如有臨摹、抄襲或不符合參賽規則者，經發現屬實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資格。若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，應由參賽者承擔一切責任。
- (六) 參賽作品如有不符本計畫各項規定之情事者，經查證屬實，雖得獎亦得取消得獎資格，並追回得獎獎金及獎狀獎品。

七、作品回收方式

- (一) 如您有意領回未得獎作品，敬請於民國115年12月31日前主動聯繫主辦單位提出申請，逾期視同放棄領回，作品將不再保管，敬請見諒。
- (二) 申請作品回收者，作品回收可採以下方式辦理：
 1. 郵寄回收：請於寄件時檢附填妥收件地址及收件人之回郵信封，並貼妥足

額郵票(郵資金額請依寄件時郵資標準貼付),主辦單位將依回郵信封寄回作品。

2.現場領取:請於期限內至方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新北市中和區板南路659號8樓)辦理領取。

(三)如未附回郵信封且未於期限內完成領取,主辦單位將不另行寄送或保管,並將協助進行後續處理,敬請理解。

八、聯絡方式

(一) 何宣頤/電話:02-2226-9025 或 Email:alice0504@fundot.tw

(二) 李昕晏/電話:02-2226-9025 或 Email:sandy0709@fundot.tw